

地350
42
部2289

第八十九册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卷一百六十

荒政考二

卷一百六十一

荒政考三



新纂雲南通志

盧漢題

簽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五十九目錄

荒政考一

倉儲

元

明

清

全省倉廩表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水旱靡常災荒代有賑飢濟溺爲施政者所不可忽也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秦蕙田氏五禮通考述荒禮本之洵千古不易之宏規爰師其意分節述之先之以倉儲備荒於未荒之日也次之以賑卹救荒於已荒之時也又有祝融爲災瘟疫爲厲附之於後以備參稽云

倉儲

滇土貧瘠戶鮮蓋藏歲或不登米糧輒匱益以交通梗阻挽運艱難使非未雨綢繆修明倉政而又振興水利敦本重農力求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如玉制以三年之通制國用夫安望有三年六年之蓄即

凶旱水溢而民亦無菜色哉前人以此設常平義社等倉爲荒歉之備滇踵行之民生攸賴雖積久法弛間亦有不肖官紳胥吏挪移侵蝕因緣爲奸致有百弊叢生轉貽閭閻之累者咎則在人不能謂法之未善也其有因軍事急需借充兵糈撥還無日或地方變亂積穀蕩然致困庾亦因而破壞者更非擬議所及綜記要略以爲荒政之首並列舉可稽成案以資考鏡焉

元

元至元六元年始立常平倉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糴之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以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

按常平倉之名始於漢自周禮邑人掌委積以恤災阨以待凶荒後如齊之管仲魏之李悝莫不以民食爲急至耿壽昌始定常平之策其要端在出府庫之儲以爲糴本而不計息義倉創始於隋之長孫平立於當社故亦曰社倉其要端在地近其人人習其事鄉村分貯則斂散可以隨時典守在民則吏胥無由滋弊法至善也唐宋效之且沿其名史所云社倉實即義倉熙寧以後義倉之徵於官者民不得與由是士大夫始講求社倉之遺法別立倉於里閭之間而義倉與社倉始判而爲二焉滇之有倉蓋自元始而社倉則於清雍正二年始定題報穀數之例（詳後）南詔野史謂唐穆宗長慶四年南詔昭成王晟豐祐即位立常平倉正史未載茲不具錄

明

明正統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三年之用附餘之數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開支再有餘數依照時價糴賣銀兩準作官軍俸糧

明會典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歲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池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準凡問刑衙門有例該米者每名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

清

清順治十二年題準各衙門自理贖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濶

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大清會典事例

康熙十八年題準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儲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戴榮身有官吏培克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提參治罪 二十一年令雲貴總督蔡毓榮於滇南酌定各款捐輸米十餘萬石分貯兩迤郡縣每歲出陳易新遇有征調本省額糧未敷則酌動以濟兵年饑則平糶以濟民更將事例定爲銀米兼輸米以備積貯之需銀以供修城之用 二十五年巡撫王繼文奏准

雲南孤貧口糧歲發常平倉捐穀賑恤 三十年議準各省常平倉照直隸分儲各州縣有陞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參照虧空正項錢糧議處 三十一年議準令直省各督撫飭各州縣衛所官員勸諭紳士民人等每歲秋穫各戶量力所能不論幾石幾斗捐輸積儲若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時即將原領米麥之數交納如有不肖官員抑勒多收情弊事發即照多收錢糧處分每歲收穫時即依照此遵行 四十三年議定各省存倉米穀大州縣一萬石中八千石小六千石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雲南糶三銀兩令州縣官就近解存俟秋成領銀買補 四十五年覆準總督貝和諾以滇省舟楫不通常平倉積貯較之別省尤爲緊要自康熙二十九年春季起至四十二年春

季止通共捐過監生並各官捐納紀錄穀三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石自四十二年四月暫行停止令往陝西甘肅地方捐納迄今三年滇省赴甘肅捐納監生者止有六名彼此無益令雲南常平倉仍照例本省捐納 四十六年覆準州縣虧空倉穀知府扶同隱匿應由該府縣分賠賠完府縣一體復職 四十七年議準州縣官於額儲積穀儲倉照盤查贏餘之例準其議敘或州縣官捐穀本管倉內捐少報多或將現儲之米擅作捐輸以邀議敘後本官任內復有虧空事發除將知府照例分賠外原報贏餘之督撫一併議處 又議準職官將倉穀私借與民合依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私借與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係雜犯準徒五年律不準折贖所少穀石仍著落本官追賠 四十九年議準霉爛倉糧官員已經陞任應革職留於新

任限一年賠完賠完之日開復

大清會典事例
文獻通考
皇朝
光緒志

雍正元年議準常平倉積儲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核實嚴查造冊具案督撫陞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督撫限三個月查奏如有虧空即行提參 三年定雲南社倉題報穀數之例從雲南巡撫楊名時請也自雍正三年為始貯穀實數於次年歲終具題俾每年捐輸里民借支以及有無發賑均得稽核 又諭積貯倉穀特為備荒之用但雲南省地方潮溼米在倉一二年便致紅朽改貯稻穀似可長久著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雲南米五十七萬餘石一二年內不能盡易每年雲南應給兵餉十有四萬九千六百餘石即將存倉之米支給至秋成時徵收稻穀補倉存倉米限以四年盡可改易令各地方官增建倉廩以備積貯

又覆準雲南所存之米俟易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兵餉仍收米給兵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倉凡有需用挨年先碾舊穀支給倘需用米多一時礱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折給穀二石 又議準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併議處 又覆準州縣虧空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之時申覆督撫藩司酌勒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該管府道加具印結一面報部一面於虧人員名下勒限一年加勒用銀兩照數追補如逾限不完照侵挪倉穀定例治罪仍著將本人家產變易還項 六年諭向來州縣交盤錢糧倉穀均以兩月爲限但額徵數少之地方自可依限清楚其額數繁多之處亦照兩月定

限未免太迫從前曾降諭旨凡州縣倉穀五萬石以上者準其展限一月盤查交代嗣後州縣錢糧交代五萬兩以上者亦令展限一月其十萬兩以上者展限兩月十五萬兩以上者展限三月著爲定例通行直省遵行 十三年題準雲南設立社倉通計一省所捐穀麥七萬餘石其中千石以上者僅二十餘處此外皆百石數十石亦有全無社倉者民間緩急之需終不能免按各屬皆有常平倉及官莊等穀存貯尙多可以酌量暫撥以作社本將社倉存貯未及千石者按地方之大小計存貯之多寡在於該處常平官莊等穀內動撥五百石或八百石作社本令社長一併經管出借窮民秋成加一還倉小歉免其取息歸於社倉項下積貯俟積有千石社本仍將原動常平等穀歸還原款

乾隆元年詔以常平倉積久弊生密令各省督撫悉心籌畫以期官民無累而蓋藏常足令密議具奏 十三年上諭邇年以來各省米價日見加增反覆推究莫知致此之由常平積貯所以備不虞而衆論頗以爲採買過多致米價益貴因思生穀只有此數聚之官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勢之自然考之康熙雍正年間各省常平已有定額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準康熙雍正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至原額而止或鄰省原額不足即就近撥運補足所需運價照例報銷其如何彼此撥運並酌定原額存糶之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直省常平倉所貯米穀康熙年間或未經定額或定額無多難以稽考應照雍正年間舊額惟雲南地處極邊不近水次雍正年間倉貯多寡亦屬無定應以乾隆年間所定之額爲準雲南積穀七十萬一千五百石 二十四年定雲南社倉免收息穀之例巡撫劉藻言滇省社倉穀雍正二年至乾隆二十三年共存五十一萬石爲數甚多不能盡行出借霉耗在所不免且社倉係社長社副經管祇許力田之家領借籽種而無藉之徒每生覬覦如遇借放有餘更將乘機逞強勒借頻年拖欠本息同懸同里效尤漸成虧短雖經地方官查究治罪而若輩多係赤貧只得著落社長副代爲賠補每至傾家是以社長副一役民皆視爲畏途總緣社穀過多流弊遂至於此查社倉之設所以接濟農民俾免重利稱貸原屬良法美意乃因存積太多致以折耗賠補貽累社長是惠民之舉反爲厲民之階亟宜酌量變通查社倉仿於宋儒朱熹其法於斂散十四年之後不復收息只收耗穀三升蓋亦慮多積之

爲累也滇省社倉行於雍正二年至今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自應因時定制且此項穀石只供農民籽種之需非同常平倉穀以備平糶宜多爲積貯者比著照常平額數七分爲率其已經足額或較額有餘者自乾隆二十四年爲始儘數收貯按年斂散永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穀三升其未經足額之處仍照例收息俟足額之日一體免收只收耗穀倘不肖社長及該州縣等私行收息挪移侵虧立即嚴參究處分別追賠治罪至官紳士民好義樂輸者仍聽赴倉捐輸歲底另册報部以備修建社倉之用從之 三十年奏報雲南常平倉實存穀麥共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五石有奇社倉乾隆二十九年奏報實存穀雜糧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有奇三十三年停止福建雲南廣東三省捐監貯倉事例 三十四年雲

南巡撫略寧阿言滇省倉貯常平兵糧米穀因撥運軍糧現在缺額業經奏請按照時價買補茲查祿豐等四縣有永折米八十餘石尋甸等十七州縣有改折米二萬餘石阿迷等十二府州縣有折條米二萬餘石請自本年起悉徵本色抵補可省採買之煩得旨允行四十一年議準地糧項下額徵存倉米石雲南額徵秋糧每石帶耗三升以備折耗 五十四年議準雲南省雲南府屬昆明縣及府倉歸併穀四萬五百石嵩明晉寧安寧三州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昆陽易門七縣穀各九千石大理府屬太和縣及府倉歸併穀一萬石趙州雲南縣穀各一萬石鄧川賓川二州穀各九千石浪穹縣雲龍州穀各八千石臨安府屬建水縣及府倉歸併穀一萬石石屏阿迷寧州三州通海河西峇峩蒙自四縣穀各九千石楚雄府屬楚雄

縣及府倉歸併穀一萬石定遠縣穀八千石廣通縣南安州穀各九千石磔嘉州判穀三千石鎮南州穀收九千石姚州穀一萬石大姚縣穀八千石白井穀三百二十三石琅井穀百二十四石六斗阿陋井裁今穀百五十一石九升澂江府屬河陽縣穀一萬石路南州江川縣穀各八千石新興州穀一萬石廣南府屬寶寧縣穀一萬石順寧府屬猛緬通判穀九千石順寧縣穀二萬石雲州穀萬五千石曲靖府屬南寧縣及府倉歸併穀收一萬石霑益陸涼馬龍三州平彝縣穀收各九千石羅平州穀九千石尋甸縣穀一萬石宣威州穀收一萬石麗江府屬中甸同知青稞七千五百七十五石四斗四升四合一三勺維西通判穀收四千石麗江縣穀九千石鶴慶州劍川州穀各一萬石普洱府屬他郎通判穀六百三十六石一斗威遠同知穀四

萬石思茅同知穀四千石永昌府屬龍陵同知穀二萬石保山縣穀四萬石永平縣穀三萬石騰越州後改州為廳穀四萬石開化府屬文山縣穀一萬石東川府屬會澤縣穀一萬石昭通府屬大關同知魯甸通判鎮雄州永善縣穀收各四千石恩安縣收四千石景東蒙化永北三直隸廳穀各一萬石廣西州穀收一萬石師宗縣收九千石邱北縣丞穀三千石彌勒縣穀九千石武定州穀一萬石元謀縣祿勸縣穀各八千石元江州穀九千三百六十三石九斗新平縣穀一萬石鎮沅州後為直隸廳恩樂縣裁今穀各四千石 五十八年覆準雲南常平倉穀借放囚犯口糧應須買補令原有存貯捐監穀收各州縣按例支放囚糧其州縣內有不敷支放者即將借放穀收買補價銀準其在於糧道庫存平糶溢額兵米價銀內按數動支仍將動支銀兩買補

穀石入於倉穀奏銷題報查覆

大清會典事例 皇朝通志 皇朝文獻通考

嘉慶十一年奏準雲南普洱府動支司庫銀兩採買穀三萬石合米一萬五千石存倉備用在於年額應放兵米內出陳易新毋至霉變 又滇省各州縣出借加買常平倉穀石取息徵還如係動借正額買補歸款者免其取息 又各直省義倉商民捐穀聽其樂輸隨時儲倉按其數目多寡照社倉條例遞加獎勵

同治三年諭爲政之道首在足食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社倉國家承平留以備凶荒之用一旦有事將以爲緩急之需所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者法至善也近來軍務繁興寇盜所至每以糧盡被陷推原其故總由各州縣恣意侵挪忍令倉穀空虛遇變無以依賴又或聞警逃遁贖盜以糧以致守禦無資生民塗炭興言及此罪有攸歸嗣

後各省常平社倉責成督撫大吏認真整頓廢者復之缺者補之隨時稽查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得變價提用至於倉穀已缺紳民捐貲彌補者尤應加意保全務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此旨著該部迅即通行各省即著該督撫將各州縣倉儲實存若干有無虧缺查明據實覆奏倘復因循玩怠任聽州縣侵漁虧缺定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懲辦用示朝廷重農貴粟之意特此通諭知之六年諭給事中夏獻馨奏請設立義倉以裕民食一摺民生本計足食爲先歲之豐歉無常惟在平時豫爲籌備遇有偏災方足以資接濟向來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倉以外復設義倉原以廣儲積而備災荒立法本爲至善自軍興以來地方被賊擾害舊有義倉每多廢棄亟應及早復興以備不虞著各省督撫即飭所屬地方官申明舊

制酌議章程勸令紳民量力捐穀於各鄉村廣設義倉並擇公正紳耆妥爲經理不準吏胥干預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特此通諭知之

戶部則例

光緒二年諭鮑源深奏請飭各省捐備社倉以濟荒歉等語足民之政積穀爲先國家設常平倉原以備賑濟之用第監守在官於民究有未便鮑源深擬仿照江南從前設立豐備倉之法勸民遵辦其向有社倉者加意整頓其未立社倉者趕緊捐儲事成報官地方官不得問其出入以杜擾累所籌尙爲周妥著各直省督撫體察情形飭屬一體辦理務使戶有蓋藏以備荒歉特此通諭知之 五年諭御史章乃畚奏請飭令舉行社倉社學一摺各省設立社倉社學教養兼資法良意美軍興以後多有廢墜失修之處現在軍務久平自應

及時整頓著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照舊章一律興修其經費或藉資民力或酌提公項並著查度各該地方情形奏明辦理特此通諭知之 十五年巡撫譚鈞培奏辦積穀奏略雲南山多田少戶鮮蓋藏尤宜未雨綢繆查光緒十年舊定積穀章程按糧一斗捐穀五升爲數稍多以致辦理迄無成效現由官處酌籌款項採買穀石以爲之導並參酌江蘇按畝捐錢買穀奏案通飭各屬自來年起按納糧一升捐錢兩文糧多州縣每年約可捐錢數百緡少者百餘緡數十緡不等均就地買穀存儲復明定章程酌予年限由各屬官紳妥爲會辦免滋流弊仿耕九餘三之意作積銖累寸之圖在糧戶平時易於遵行凶年堪資接濟實於備荒有裨

（附錄勸縣辦積穀示）照積穀爲備荒要政滇中山多田少尤宜未雨綢繆查光緒十年舊章每秋糧一京斗捐穀五京升又帶捐建倉及倉正經費錢三十五文爲數稍多以致辦無成效且捐穀或輪納不齊或穀色不淨均恐難免今本部院仍照江蘇按畝

捐錢買穀奏案從輕酌定每秋糧一京升隨捐積穀錢二文並籌款買穀以爲民倡省垣戶口繁盛籌銀萬兩各屬以城中煙戶多寡分上中下三等上者四百兩中等三百兩下等二百五十兩發交地方官會同紳董採買淨穀妥爲存儲名曰積穀聊作根本但爲數有限非推廣勸辦仍無補於閭閻除將辦理情形附片奏明外合開列章程出示勸諭爲此示仰閩省城鄉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耕九餘三古之良法積銖累寸力不難爲務從光緒十六年起遵照後開各條一律舉行此係身家性命之圖能積蓄於平時免竭蹶於臨事江蘇開辦十餘年現在錢穀已積至一百餘萬爾等奉行不怠增高繼長倉箱盈裕庚癸無呼本部院曷勝慶幸一每秋糧一京升捐積穀錢二文米折收折條公等項以銀一分作米一京升照捐其銀米並納之田只計米不計銀 一地方官先於糧票內加蓋紅戳每升帶捐積穀錢二文字樣以便隨糧交納書差無從弊混違抗不交者重究 一積穀以建倉爲先城倉現經籌款興辦並買穀以備不虞鄉倉宜乘此次第興修茲酌定積穀捐錢九百千以上及七百千以上者應先於東西兩鄉每鄉擇一趕街適中之地由紳董稟官各發錢三百千各建一倉餘錢即分兩股買穀入倉次年遞建南北兩鄉仿照辦理 一積穀捐錢五百千以上者應先於東鄉擇一趕街適中之地由紳董稟官發錢三百千與修一倉餘錢買穀入倉西南北三鄉分三年照辦其捐錢三百千以上者建倉以二百五十千爲度餘均照行 一積穀捐錢二百千上下不敷建倉者先儘城倉存儲俟城倉儲滿再將所捐之錢於鄉間分年遞建其捐錢數十千數十者概歸城倉勿庸另修 一鄉倉建齊後每年所捐之錢仍勻攤城鄉各倉買穀以昭平允俟各倉俱滿再將所捐之錢由城及鄉增建倉廩廣爲儲積 一採辦積穀地方官須會同紳董於穀價平減之時揀選乾圓潔淨之穀購買入倉隨時具報再於錢糧掃數時將積穀若干存錢若干結總通報並示諭民間知悉如遇交卸專案移交儀有侵蝕照虧挪錢楊參處 一城倉由官紳互相稽核毋庸支給辛資鄉間每倉應擇公正紳耆一人派充倉正經管倉務每年由積穀錢內支辛資六千文如有侵挪惟該倉正是問平時城鄉各倉俱責成鄉保看守歲給油燭二千文地方官每年仍自備大馬赴鄉清查一次 一此項積穀如遇大饑全數放賑如米價騰貴即出穀平糶所獲餘息除經費或歲修外俟穀價平減由官紳概行併入糶價買穀存倉事竣報查 一秋收不及五成之年積穀即應停捐俟年穀順成再行接辦以十五年爲限屆限查看如所積無多再由官紳酌量請展 一城鄉善士有願助捐積穀錢者聽捐至二百千以上者地方官詳請給予匾額 一私穀由經創辦如有未盡事宜及因地制宜之處再由地方官稟請酌辦

十八年巡撫譚鈞培札積穀爲閭閻備荒而設乃各屬多因價有低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一

昂未能一律買齊殊非備豫不虞之道今經酌定凡各屬採買積穀均限於新穀登場後按照時價無論貴賤會同紳董一律採買入倉並將城鄉倉穀新買若干舊存若干價若干詳晰開報統限次年正月到省以憑稽核又積穀出借流弊最多貧民借易還難一有追呼善政轉成虐政嗣後只准照章米貴平糶大饑放賑或賑糶兼行俱先請示辦理不得擅行出借貽後累於窮黎又分建鄉倉須擇遠鄉適中之地以便鄉民就食並先將修建情形開工日期具報限四個月完竣取結報查不得藉故推諉以上三條於文到日出示曉諭紳民一體知照並於積穀項下酌提錢文勒石頭門永遠遵守搦摹送查如有違誤即以玩視民瘼論 二十一年司局議詳積穀日久法弛有假公提用之弊有私行挪移之弊有視推糶爲利藪之弊有新

舊任空交空收之弊有借建倉浮冒開支之弊有屢年積錢不為買穀任意虧挪之弊有以錢易銀以銀買穀輾轉折扣侵漁之弊種種營私難以枚舉所謂創始之人以實心而行良法故法興而利溥繼起之人以良法而濟私心故法敝而害滋誠古今之確論若再不嚴加整頓再三五年必成畫餅

附錄條陳

一積穀宜先講求建倉以期經久也稻穀質異雜糧原能經久如倉儲得法雖十數年不致霉蛀考之經制建倉之法地樓不高不能避潮厥口不當不能通風厥口總宜作西南向以納西風便可殺蟲前經由局繪圖通飭仍未一律遵辦故冬儲夏糶者有之隔年請糶者有之固由氣候有溼燥之分亦因倉厥未盡講求如法嗣後各屬尚未建者務須依法創造地樓以高三尺為度厥口務通西風已建而不加法者即宜設法補救或上開天孔以通空氣或下積穀穀以避溼蒸厥內四壁均裝木板則霉腐剝蝕之患可以消弭統限於文到三日之內一律查驗如法整頓並查明該屬見建城倉幾座鄉倉幾座某倉能儲穀若干石見儲穀若干石共可儲穀若干石稟報查核見倉如未裝滿一概不准隨意添建以杜藉故開支情弊一糶穀宜嚴定限制以示區別也倉穀久儲固虞霉蛀推陳易新亦有常經故存七出三春糶秋糶均載典冊然必視地方氣候之燥溼穀質之堅薄酌糶成數所以重倉儲而資補救備大荒而賑饑貧也乃近來各屬州縣或以地氣潮溼或以暑熱薰蒸動請推陳則數年之儲蓄罄於一旦設遇大饑何以爲計殊非講求荒政之道茲擬定嗣後地方潮溼穀易霉變之屬准將倉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暑溼上蒸之際出糶三成風高物燥勿虞朽腐之區或三年或二年一糶仍不得逾三成之數三成之外再有腐壞虧短即係該官紳營管不力著令照數分賠糶獲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一一

錢文俟新穀登場儘數買補還倉統限一月內賣成該管府州查明所屬各屬州縣地方燥溼情形按屬註明遵章辦理彙冊通詳立案一平糶宜稽核市價以杜虛飾也大饑放賑賑款年平糶載在定章近來各屬或因小春欠收或因市價稍長率議平糶甚至稟文一發即先開倉並不候批辦理殊非慎重倉儲之義嗣後各屬市賣米糧價值增不及倍者不准擅議平糶照常增至一倍者准將倉穀平糶三成一倍以上者准平糶四成二倍以上者准平糶五成總不得逾六成之數餘儲四成以備不虞倘市價騰長至三數倍不可遏止窮民必多饑饉則應照章賑糶兼行隨時稟辦至該屬欲請平糶必須先將市價照常增長若干城鄉蓋藏情形如何先行稟由該管府州切實查明遵照此次定章轉稟辦理不得逕稟用昭核實糶獲錢文俟新穀登場儘數買補還倉不准推延存挪而杜流弊一積穀宜按年買儲以歸實濟也查隨糧抽錢原爲儲穀備荒若荒年採運則費倍功半何異臨渴掘井乃各屬所抽錢文任意挪用藉詞推緩竟有積至數年不爲買穀者殊非未雨綢繆積錄累寸之義嗣後各屬所收上年下忙本年上忙積穀錢文於新穀登場之後無論穀價貴賤限於九十冬臘四個月內一律採買入倉造冊報由該管府州查明所買穀價是否核實有無浮冒加結轉報次年正月以後漸至青黃不接應行停買免礙民食本年下忙所收之錢即存俟併同新正上忙依限採買按年遞推其有歷年積錢尚未買穀者統限本年秋收後一律買齊分儲城鄉造冊申由該管府州核明結報不准再事推延違者撤究一積穀宜以錢出入以杜侵冒也查積穀定章每糧一升抽錢二文所抽自係十足錢文並無折扣乃各屬冊報多按夫馬章程以錢易銀復以銀買穀難保不無轉輾折扣浮冒之弊且將所收足錢應扣串底亦不算入此等民捐備荒之款自應分文歸公曷容侵蝕况民間交易用錢較便非同商賈必須使銀嗣後各屬採買積穀應一律用錢出入不准再行折銀所扣串底一併算明歸入正款造報倘再有藉詞折算希圖侵冒者即行重究一倉穀宜責成府州查驗以嚴考成也神管不肖者在牧令收令不肖者在府州嗣後此項積穀倉儲責成該管府州每年於所屬應州縣冊報收買新穀之後即派親信之人捐給往來盤費前往切實查驗一次取具各屬官紳並無虧挪印甘各結由該管府州加具印結彙齊通報查核直隸應州由道查報再由本司隨時委員密查如有虛飾虧挪情弊分別撤參總督批批示購買積穀全在地方官認真將事紳士祇熟悉情形隨同經理公正紳士每多自守不願干預每年准糶三成之外再有霉壞虧短若責官紳分賠公正者更將藉詞推諉矣此條應改爲專責地方官照數賠繳備豫不虞然迨新穀入市再向城鄉場市陸續收買轉恐穀價增長有礙民食務須不動聲色因地因時商令公正可靠之紳耆酌帶銀錢先向鄉間穀多之戶或寺廟及各項公租預先定購所有穀價仍俟運穀入倉按照時價算給毋任經手及署中發價人等

剋扣短少所收穀石務必風扇乾圓潔淨粒粒飽滿以期經久不致霉蛀不得按村按戶勒令攤買轉致累民除札各道府直隸州州督飭所屬各州縣會商紳董妥速辦理限十一月底一律運穀入倉收儲完竣十二月底造冊通報到省以憑查核並將價值及新買若干舊存若干一併造冊報查該道府州耳目較近務必嚴密稽查倘有攤買病民及虛存倉等弊一有所聞立即據實稟揭以憑撤參而重荒政

二十二年司局詳前經詳定續議積穀章程內開嗣後地方潮溼穀易霉變之屬准將倉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暑溼上蒸之際出糶三成風高物燥勿虞朽腐之區或三年或二年一糶仍不得逾三成之數三成之外再有腐壞虧短即係官紳經營不力專責地方官照數賠繳糶獲錢文俟新穀登場儘數買補還倉統限一月內責成該管府州查明所屬各廳州縣地方燥溼情形按屬註明遵章辦理乃各州縣每有未經該管府州查覆該處是否潮溼輒稟請將積穀出糶甚至於七八月間新穀已將登場之際尙具稟請糶積穀殊與定章悖謬今本局揀查案卷各州縣地方之潮溼乾燥該管府州查報亦尙

未齊自應責成該管府州迅速查明具報如實係地方潮溼之處即照章於青黃不接暑溼上蒸之際由該管府州查確准將積穀出糶三成但每年一交七月則暑天已過倉穀自無霉壞之虞即不准稟請出糶以示限制見屆八月杪尙有稟請院示批局核議公牘往返必至九月方能奉到出糶何益自此通飭之後倘有不肖州縣於七八月間借積穀漁利擅自出糶者則是故違定章該管府州亦不能辭咎本司局惟有分別詳參著賠 二十三年司局議詳請將滇省各屬積穀一項無論正署交卸均飭造具交代清冊隨同錢糧正款層遞加轉咨送戶部查核其存銀錢各屬如實係偏災穀貴准其暫緩其餘一律勒令買穀存倉不准以銀錢列抵交代虧欠者照雜款錢糧定例開參俾昭慎重 二十四年懿旨從來君民一體上下同

心凡於地方應辦事宜雖在官爲之倡尤賴紳民共爲襄理方克底於有成即如積穀保甲團練若能實力奉行有利無弊積穀則歉歲足以救荒保甲則常年足以弭盜民團則更番訓練久久民盡知兵自足爲緩急之恃著自直隸奉天山東三省爲始以及各省將軍督撫務當曉諭紳民將以上各項認真舉辦其舊有章程者重加釐定其未有章程者妥議舉行先從省會辦起推之通省行之各省速即照章舉辦以期逐漸推充總之朝廷以天下爲一家以萬民爲一體休戚相關爾大小臣工切勿畏難苟安虛應故事當以痼瘼爲懷所願爾井里帖然悉無盜賊水火之虞共享父子家人之樂屬在蒼生自必能仰體予心不惜財力保衛鄉民之計所有積穀保甲團練各事著各將軍督撫於接奉此旨後若何遵辦情形先行奏聞以慰塵

系倘視爲老生常談將來以一奏塞責則直於國計民生漠不相關大負予勤求民瘼之本意矣 又旨從來君民一體上以誠求下以誠應邇治之隆莫不由此近因時艱無日不以屯兵固民爲念迭次所頒懿旨如訓練兵勇勸課水利蠶桑興起保甲團練積穀社倉事宜無非爲海宇籌富強爲閭閻謀樂利至於闢邪教則禁奸徒之私通會盟清庶獄則戒愚民之輕罹刑辟所爲訓導多方者尤屬無微不至各封疆大吏等果能誠心實力奉行何難朝野一心日臻上理向來各省奉旨應辦事件並不認真遵辦不過由院發司由司交府發縣一行了事以至恩膏不能下逮明詔皆若具文積習相沿所宜痛改著各將軍督撫等通飭各府州縣地方官即將以上所奉諭旨一律分別騰黃徧行曉諭遐邇僻壤務使周知以後詔旨中凡興利

除弊教官會集紳耆隨時宣講各營弁勇由該管將領勤加訓練傳
宣德意勉以忠義經此次申諭之後大小臣工均宜振刷精神以實
心行實事毋蹈因循欺飾亦當激發天良申明大義勿懷畏難苟安
之私臨事自獲衆志成城之效於以固根本而振國威庶不負予諄
諄誥誡之至意 二十五年諭前因積穀清訟保甲團練等事均爲
國計民生所繫迭經諭令各直省籌辦其已經定議覆奏者務當力
踐其言事事務求實際辦有成效隨時奏聞尙未定議具奏者即著
各該督撫各就地方情形妥定切實章程奏明辦理勿再延緩朝廷
念切民依要在實事求是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各疆臣身膺重寄必
當共體此意也

案冊

宣統元年諭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直省倉穀有名無實請飭

實行儲積以備凶荒一摺地方建倉積穀實爲備荒要政自應認真
稽核蕩除積弊如該侍讀學士所奏殊屬有名無實著直省各督撫
將豫備各倉切實稽查整頓勿使稍有弊竇並責成地方官督率紳
衿悉心經理務期循名核實庶足以防凶荒而植元氣欽此

按雲南全省倉穀清雍正三年總數爲五十七萬餘石雍正十三
年實貯各府廳州縣鹽井穀麥蕎稗青稞豆共四十九萬八千五
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二合乾隆十三年復經議定爲七十萬一
千五百石而乾隆三十年奏報常平倉實存穀麥共八十四萬四
千三百五十五石有奇社倉實存穀雜糧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九
十六石有奇五十四年又議定爲八十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四石
一斗三升四合三勺時則歲稔時和各常平義社等倉均積貯充

實且有溢額嗣以災變迭乘損耗殊多咸同以還各地積穀多寡
遂無定準甚至倉廩亦因之而毀壞者光緒十年大吏因定勸辦
積穀章程按糧一斗捐穀五升爲數過多以致辦理困難無大成
效自光緒十六年起改行巡撫譚鈞培奏准每糧一升捐錢二文
以十五年爲限之新章至二十四年止實共征錢三十三萬三千
八百三十六串五百九十五文積穀二十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
四斗五升三合七抄六撮存銀八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七
釐九毫九絲四忽存錢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串九百九十文存
糧米九百二十八石五斗七升二合九勺存收八百八石六斗二
升二合八勺存苞穀十一石二斗所有細數詳見唐修續雲南通
志稿儲蓄表 至宣統元年護督沈秉堃奏明滇省抽收積穀錢

文一案迄今已閱十有九年現在各屬所存之穀已屬不少兼以
禁種罌粟復加抽鐵路股款民間財力實有未逮請自宣統元年
上忙開徵起一律停止抽收以紓民困奉部覆准停收在案溯自
開辦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據各屬報告統計共存穀二十
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石六升三合至若各地倉廩之興廢沿革
名稱及其所在地並歷年存數取用數所餘數與夫捐貲捐田捐
穀暨創辦入各姓名等項另列表附後以備查考惟豐備倉爲省
垣備荒積穀而設根據義倉官紳合作互爲稽核法良意美規畫
井井亟應著錄昭示方來

先是承平年間省城紳耆爲備荒散賑陸續捐貲糴買義倉穀石積
存小西門外舊府倉嗣於道光二十九年因歲收歉薄總督林則徐

巡撫程番采倡捐博施賑濟事竣餘銀七千五百五十二兩零經總督程番采巡撫張亮基奏明滇省跬步皆山從無外來商販偶遇水旱遂致米糧匱乏查從前省垣紳士曾經捐銀買穀陸續平糶尙存穀價銀一萬二千兩並此次賑捐項下餘銀七千五百五十二兩零應請一併採買穀石於小西門外雲南府舊倉分借倉廩收儲交該紳士等自行經營作爲積穀義倉等因奉旨允准隨經在籍紳士兵部右侍郎黃琮等將前項舊存穀價並此次發來賑捐餘項二共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兩零陸續採買穀石收貯舊府倉內咸豐七年杜文秀亂紳士等恐貯存城外難保無虞因稟借城內府倉儲積既而省城被圍糧路不通餓莩載道稟由官紳設局減價糶賣拯濟難民賣出穀價經巡撫桑春榮提歸團防局添製守城器械發給戶丁

守城燈油粥薪等費此項義穀穀價遂蕩然無存同治七年杜軍困省經巡撫岑毓英以城圍急迫糧餉兩缺由地方助捐外復由藩庫印票匯借軍餉銀五萬餘千兩於同治十一年全省肅清紳士王燾等稟請發款積穀經總督劉嶽昭巡撫岑毓英批准將同治八年各紳民借匯軍餉銀五萬餘千兩撥發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一分銀票准報捐職銜即以票價作爲興復義倉之項札委紳士劉廷銓等辦理統計報捐職銜折合實銀八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隨即買獲省市石穀一千六百九十六石六斗二升二合嗣於光緒六年前署大理提督楊玉科捐入義倉銀一千五百兩又於光緒九年總督劉長佑巡撫杜瑞聯據紳士等稟請籌款建倉添積穀石批飭善後局發給銀二千兩俱經管理義倉紳士按年陸續糶買仍借城內

府庫存儲十五年護總督雲南巡撫譚鈞培允紳士羅瑞圖等之請
以省垣重地煙戶稠密亟宜積穀備荒特由釐金外銷款內兩次提
銀一萬五千兩發交雲南府陳燦督同各紳辦理積穀遂定名為豐
備倉計先後共買獲市石穀二千五百七十四石六斗此項存穀歷
經糶賣糶入具詳碑記茲並摘要錄後

一光緒十五年分奉發銀一萬兩諭令採買乾圓潔淨之穀運入府倉存儲並奉諭名豐備倉永作省垣備荒積穀遵即買獲市石
水穀九百零九石六斗九升每石價銀五兩七錢又買市石吊穀二百九十石零三斗一升每石價銀五兩四錢又買市石水穀六
百石每石價銀六兩共合買市石穀一千八百石共合銀一萬零三百五十二兩九錢又修理倉廩置辦器具並開支風穀措夫各
人工用去銀三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又稟請發銀六百兩交與文當每月每兩以五釐生息每月得息銀三兩設立倉書斗級看
伺各一人每月給工食銀一兩以上十五年分共需用銀一萬一千三百零二兩三錢八分以原領庫市平庫色銀一萬兩申得
色銀一百二十兩常平銀十二兩六錢九分開支外復找領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九分

一光緒十六年分奉發銀五千兩買獲市石水穀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六升每石價銀五兩五錢又買市石吊穀二百四十六石一
斗三升每石價銀五兩二錢又買市石水穀二百一十石零八斗六升每石價銀五兩七錢又買市石水穀二十一石七斗五升每
石價銀六兩共合買市石穀七百七十四石六斗共合銀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五錢又修倉製器風穀措夫各人工共開支銀一百
六十八兩二錢三分以上十六年分共用去銀四千四百零七兩七錢零三分以奉發庫市平庫色銀五千兩申得色銀六十兩長
平銀七兩二錢五分開支外尚存銀六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復如數呈繳藩庫統計光緒十五十六兩年共買獲市石穀二千五
百七十四石六斗兩次買穀紳士等輸流經營共二十餘人開支米鹽薪蔬等項共銀四百兩零一錢三分未經請領係由羅瑞圖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捐銀三十五兩阿秀林捐銀二十兩呂德洋捐銀三十兩王梅霖捐銀三十兩曹琳捐銀三十兩王熾捐尾數銀八十五兩一錢三
分吳永安捐銀四十兩張鏡山捐銀三十兩以上共合捐銀四百兩零一錢三分登明

一光緒十八十九兩年連年大水田禾被淹省中米價每市斗賣至五兩餘錢具稟奉諭將前項存穀糶出碾米平市並於大小東
西城外及南城外分設官米店五處按日由倉運米分送並飭採買來客米隨照市價減成售賣隨由善後局發銀五千兩作為減
價津貼及官米店舖租人工火食開支等諭遵即糶出前項倉穀二千一百七十四石六斗碾得市石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四斗
零七合如數分送五城官米店照市減價售賣所有賣獲價銀除善後局憲收回原發津貼銀五千兩並開支各店薪工火食舖租
運腳及添製器具等項暨收買客米津貼共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六錢四分外餘存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又由
倉賣獲糠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共合三萬四千零八十六兩七錢一分又除倉上開支碾工運腳風穀並監碾司事戶書斗
級各工食暨添製器具米鹽薪蔬廚役薪工等項共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外實存銀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九
分實存市石穀四百石此次開支各項奉諭動用公費以後勿庸紳士捐辦登明

一光緒二十二年買市石吊米二百石每石價銀七兩五錢冬月買市石吊穀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四升每石價銀六兩又買市石
水穀八十四石三斗二升每石價銀六兩七錢又於二十三年二月買市石水穀一千六百九十二石四斗每石價銀七兩九錢內
買市石水穀二十三石二斗八升每石價銀八兩共合買市石水吊穀二千三百三十四兩零一分飭令採買還倉京石穀六千九百四
錢二分又奉雲南府憲諭發府倉項下存銀並發商生息共合銀五千一百三十四兩零一分飭令採買還倉京石穀六千九百四
十四石八斗五升折合市石穀八百一十三石每石價銀六兩七錢合銀五千四百四十七兩一錢以前發銀兩抵計不敷銀三百
一十三兩零九分遵諭由豐備倉存銀項下津貼彌補外所有收穀開用以及修倉各項銀兩亦統歸豐備倉存銀項下開支又奉
前署昆明縣李諭發縣倉項下存銀七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飭令採買還倉京石穀七千五百一十九石折合市石穀九百
零二石二斗八升每石價銀六兩七錢合銀六千零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以奉發銀兩抵合長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稟
奉批准歸入豐備倉項下買穀公用外有收穀開用並修倉各項銀兩仍統歸豐備倉項下開支所有經收豐備府縣三倉穀石開
支人工火食製辦器具修理倉廩暨倉神殿各處並添建官廳三間新修東偏柵門一道及修理大門照壁圍牆各工程共開支銀

二千三百二十兩零九分其細數均經另造清冊分晰開列通報總計核算豐備倉共買獲市石穀二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四升
連原存市石穀四百石實合存市石穀二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四升原存銀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除免去穀價銀

一萬六千零九十八兩六錢二分又津貼府倉買穀不敷銀三百一十三兩零九分又開支前項人工火食置器修倉銀三千二百二十兩零九分下餘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加縣倉買穀長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實存銀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嗣因存穀既多積習必期經久看管亦在在需人前設書斗看伺不敷分布復經稟奉批准自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一日起由前項存銀內提銀三千兩仍照前發商以五釐生息每月得息銀十五兩添設倉書一名月給銀二兩添設升級二名每名按月各給工食銀一兩共合銀六兩每月所餘息銀九兩即作每年歲修倉廩經費至前項存銀除奉提銀三千兩外實存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仍遵諭暫存與文當俟秋成豐稔即行買穀存倉以備荒歉至以後糧糶章程礙難懸定俟臨時應如何籌辦再行公同酌擬稟請府縣核批示遵辦合併聲明謹記光緒二十五年五月日豐備倉紳士羅瑞圖陳矩王熾張廷樑張聯森張璽呂德洋王梅霖曹琳李寶等公立

按此倉後以經管人虧缺甚多經自治會迭次開會公算具稟請追多年未結民國省議會成立又改為三迤豐備倉由議員中每屆遴選倉正三員接管其事而省議會對於倉正復有侵蝕倉穀之控案至今輾轉末後則管理無人倉務愈形廢弛甚至倉廩房舍亦毀壞殆盡以前人之美舉供貪墨之侵漁可為痛心然皆宣統三年後事茲不復載 又按清代常定一廩容米四百石又定一倉容米一萬石並於康熙四十三年定一斛之容積為一百六

十萬方分一斗為方徑八寸深五寸其積數見方為三十二萬分一升方徑四寸深二寸積數見方為三萬二千分乾隆三年製定量倉鐵尺覈算倉糧亦用積方之法凡倉穀在二年以內者每一方尺為三斗一升六合三年以外者每一方尺為三斗四升二年以外三年以內者每一方尺為三斗二升八合頒行各省惟歷考雲南全省各倉迄無一奉行者姑附錄於此以存舊制

冊案

全省倉廩表

地方名稱	倉名	廩數	所在地區	修建時代	修建姓名	容量	備考
廣備倉			小西門外				舊志廣備倉原係舊府倉道光二十九年總督林則徐巡撫程喬采奏明將前省城紳士所捐穀石存貯廣備

雲南府

太平倉

五十廩

大西門內府署

清道光八年新
建光緒四年重
修

北倉

北門內

清光緒五六年
續修

知縣 陸宗鄭
鳴泰

共貯穀二
萬一千餘
百京石

舊志即小惠倉

慶豐倉

七廩 外有東
西二廩

縣屬

清嘉慶癸亥年
重建官統元年
重修

知縣 許錫良
錫良

共貯穀一
萬零五百
京石

大有倉

三廩

同上

清光緒二十
二年建

知縣 許台身

共貯穀一
萬零五百
京石

永豐倉

七廩

同上

清光緒二十
二年建

知縣 何亮標
李大森

共貯穀一
萬二千六
百京石

裕豐倉

七廩

同上

清光緒二十
五年建

知縣 李良年

共貯穀一
萬二千六
百京石

泰豐雲豐
瑞豐衡豐
祥豐五倉

三十五廩

同上

清宣統二年建

總督 錫良

共貯穀六
萬三千京
石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一〇

富民縣

常平倉

北城內

清嘉慶九年重
修

知縣 戴澤三

以下咸豐軍興
均燬

社倉

一在左右所一
在倉前一在倉
北一在赤舊

清雍正二年設

知縣 朱久括

任郵倉

城北長壽寺旁

清道光二年建

知縣 朱久括

豐裕倉

縣署前

清康熙間重建
乾隆五年添建

知縣 高士朗
王客僧

常平倉

一在縣署西門內
大門內二門內大
堂東四處

清雍正七年建
乾隆十八年建

知縣 閻邑士
張大森

宜良縣

社倉

一在本城北門內
一在南屯西村一
在北屯西村宋家
營一在湯池一在
北屯五叢

清雍正七年建
乾隆十八年建

知縣 閻邑士
張大森

永得倉

碧城書院後即舊
學尊經閣後增修
一所於倉右

清康熙四十八
年增修

知縣 謝曾祚

廣盈倉

州治前

清康熙五十五
年重建

知州 李雲龍

常平倉

州治前

清康熙五十五
年重建

知州 李雲龍

晉寧州

廣盈倉

州治前

清康熙五十五
年重建

知州 李雲龍

兵燹燬

廢

倉作為義穀平糶
之用咸豐軍興將
倉穀移存太平倉
而城外倉概燬
光緒七年紳士勘
明基址具稟雲南
府立案永遠歸入
紳倉以便起建由
紳士經管

趙州		太和縣		大理府	嵩明州	易門縣			昆陽州	新纂雲南通志	祿豐縣	安寧州	呈貢縣				
東大倉東 小倉西小	大有倉 常平倉	預備倉	從盈倉	崇盈倉	州倉	縣倉	社倉	屯倉	民倉	大有倉 常平倉	豐盈倉	社會倉	常平倉	義倉	社會倉	預備倉	便民倉
	各三間													一在養濟左 一在烏龍浦 慈恩寺	一在東門 一在歸化 一在安江 一在海晏 一在靈源	城西古城	
	俱在州治右	州堂右	原在縣署西北 後改建署東	原在城西北後 移府治南大理 衛舊基	一在州署一在 州西舊行館前	縣堂右	倉聖祠內	縣署後山之巔	縣署後	城內居仁坊		獨樹村一在 村一在海 一在李百戶 一在華嚴寺 一在珍泉村	州署前	明萬曆二十三 年清康熙二 十九年建			原在縣堂右後 在城外烏龍浦 海晏村歸化城 三處
		明嘉靖間建		明嘉靖二十一 年清康熙二 十九年重修	明嘉靖二十二 年清康熙三 十二年重修					清道光元年重 修				知縣 何在圖 魯國華			
		知州 潘大武		僉事 王維賢 知縣 張泰交	僉事 王維賢 通判 黃元治					知州 鮑觀堂							
	早廢			清咸豐六年燬	早廢								早廢今借民宅 收貯	一仍之一廢	均廢		原倉早廢後三 咸豐九年燬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一一

清咸豐七年燬

倉西大倉 新倉豐納 西中倉西	各三間	俱在白崖西		
長盈倉永 豐倉新盈 倉耳倉	各三間	俱在彌渡		

雲南縣	縣倉	城內西南隅	明季建	洱海衛 指揮 賴鎮	名曰泰安早圮 舊志城南一處 清康熙三十一 年曾借衛守備 署為倉餘均燬
-----	----	-------	-----	--------------	--

鄧川州	常平倉	一在城南舊倉 旁一在城川一 在大波那一在 和甸一在甸 一在舊倉側一在 羅川千戶營			
-----	-----	---	--	--	--

浪穹縣	常平倉	縣署左	清光緒二年補 修	知縣 曹廷銓	舊志咸豐六年 曾燬一次
-----	-----	-----	-------------	--------	----------------

賓川州	常平盈倉 永豐倉	俱在州署內			
-----	-------------	-------	--	--	--

雲龍州	新倉	州署大門外			兵 燹 燬 名慶豐倉
-----	----	-------	--	--	---------------

臨安府	廣濟倉 興足倉 府大倉	城內西隅			
-----	-------------------	------	--	--	--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一一

縣倉	一在城內一在 曲江				舊志道光間育嬰 堂管事廩貢生時 熙等復以堂內贏 餘添置田租郡人 王恕捐銀買鹽以 六月給米一斗登 每人給米一斗息 一斤後兵燹租辦 無著至同治十一 年經紳管清釐一 理
----	--------------	--	--	--	---

常平倉	一在舊倉前一 在曲江	清康熙六年建 雍正五年建	知州 李 祝 宏瀨	舊志在舊倉前 者即綏豐倉	
-----	---------------	-----------------	--------------	-----------------	--

曲江倉	一在館驛城一 在曲江			舊志在曲江者 即通海縣倉	
-----	---------------	--	--	-----------------	--

社倉	六所	普雄李家莊曲 江羅家坡馬王 莊南莊各處			兵燹均燬
----	----	---------------------------	--	--	------

夏義倉		清乾隆四十年 建	紳士置租創立		
-----	--	-------------	--------	--	--

冬義倉			紳士置田收租 以濟貧民		
-----	--	--	----------------	--	--

建水縣					舊志後廢至清 熙七年知州李 清釐元念捐鹽知 州與元念捐鹽知 米張放乾隆間知 府張玉樹重加廢 釐咸豐兵燹後廢
-----	--	--	--	--	---

光緒三年知府孫逢源清釐復舊十銀年郡人席永春捐生息買鹽添發

石屏州
州倉
一在州署內一在城北
清咸豐四年城內新社會重建於州署後
知州陳泰現率紳士朱家學劉暢文等捐貲
明知州太和蕭廷對三社會記附後

阿迷州
常平倉
在州署內另一在烏甸鄉
清雍正二年建
開廣道元展成
均
燬

義倉
清雍正二年建
開廣道元展成
士民捐置以爲窮冬荒月周振貧乏之用後仍舊由紳管收發

寧州
新平倉
在州署內
俱在州署內
鄉下官租路居鄉等
早
塌
燬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一三二

通海縣
大豐倉
東門內
縣署內
城內
社倉
分東西二倉
舊志在龍火營四營六村曲屯右所者久廢

河西縣
足食倉
常平倉
軍屯倉
碑
清光緒六年修建後改爲社倉
知縣 劉建良

嶺峨縣
縣倉
一在縣署內一在箬川

河西
城內
清康熙四年建
河西 蔡 麟
舊志貯米搭放新營兵糧營制裁減倉無存積年久傾圮光緒三年知縣陳宗海改建爲安節堂

常平倉
縣署內
清乾隆四十四年五十四年繼修
知縣 楊大觀 李焜
早
圮

蒙自縣
社倉
清雍正七年建
知縣 王廷諍
舊志舊設四座一在縣城一在誰街一在僅甸一在燬大屯兵燹均燬

順寧縣 社會倉

平村里莊一
在府南五里
邦買里落七
十一里東北
在府里北一
六里東魯司
行署內錫府
北九里錫百
一在府西二
秀水塘一臘
南七塘一在
吾板橋一里
甸城內

廣積倉

州署左右

雲州

社會倉

一在舊城壽佛
寺一在新城東
門外雲興寺一
在丫口村奎閣
一在新城北門
外迎恩寺一在
猛郎五福寺一
在太平哨朝陽
寺

緬寧廳

豐裕廣泰倉

僅存三間

並在廳署後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二六

曲靖府

廣盈倉

南門內

南寧縣

常平倉

舊設十五廩
後添五廩

南門內廣盈倉

清康熙五十九
年添建

知縣王櫻捐廉

社會倉

城南縣倉後

清光緒四年新
設

知府陳彝

廣備倉

一在南門內四
在州署內

舊志今存兩所

交水倉

城內

舊志保平彝倉

陸涼州

廣儲倉

州署內

馬龍州

廣儲常平倉

俱在州署內

社會倉

覺血菴

清光緒四年建

知府陳彝

預備倉

久廢

羅平州

軍糧義濟倉

俱在州署左

知州張傑張含
章孫士禎繼建

他郎廳		思茅廳	寧洱縣	普洱府	維西廳	中甸廳	劍川州		鶴慶州		麗江縣	麗江府	宣威州	平彝縣	尋甸州					
社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常平倉				沙溪倉	廣豐倉	大有倉	預備倉	致富預備倉	社倉	常平倉	府倉	義倉	常平倉	廣惠倉	易隆倉	廣積倉	
							沙溪公館內	州署大堂右	城內	州署大堂右	俱在城內西南	一在大研里一在白沙里一在東河里一在漂里馬里一在漂里	西門外土官署左		城北	縣署前	舊木密所城內			
	廳署內東西	同知署內	縣署內					清康熙五十一年建	清康熙四十八年建			清乾隆三十五年建	清咸豐三年修						清康熙五十二年地震傾圮重建	
								知州王世貴	知州彭銘			知府管學宣		知州吳人彥捐					知州李月枝	
																				舊志兵燹傾圮後於吏目廳旁改置倉房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二七

一在本城一在德化里一在定南里一在魚鳧村一在布竜村

已廢

已廢

威遠廳

義倉

碧湖村

郡民張本忠捐置

常平倉

廳署內

足食倉

明崇禎元年建
清康熙四十五年增建

即南社在城南
同仁寺

明鄉紳捐置

貯穀八百餘石

永昌府

濟貧倉

城北文昌社內

明紳士辛和國貯穀數百石
等捐置

舊志倉穀濟士庶
之貧乏者年久廢
墜道光五年紳士
等清釐年祇收租
二百三十餘石
收租穀三百九十
三石五斗三升十
紳士等清釐查勘
久廢墜道光五年
給二次乾隆間紳
士邵其德重修歲
祇獲田十九處共
收租穀三百九十
三石五斗三升十

保山縣

預備倉

府舊治地

府南一百二十里

清乾隆四十年增建

知縣李偉烈

舊志倉穀濟士庶
之貧乏者年久廢
墜道光五年紳士
等清釐年祇收租
二百三十餘石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騰越廳

預備倉

州儀門左

廣積倉

州署西

常平倉

一在東門內一
在城隍廟左一
在州署左一在
在宋一在龍江
一在南一在緬
小蒲窩一在緬
箐一在固東

清乾隆三十六
年四十年先後
建

義倉

本城

舊志貯義田穀騰
越舊有公置義田
一分歲收租穀二
千餘石以濟貧民

衛倉

城東北隅

舊志舊有四處今
止存西北二處

屯倉

一在瓦甸一在
曲石一在界頭

清乾隆四十一年建

已廢

社倉

一在界頭一在
曲石一在瓦甸
一在龍江一在
緬箐

永平縣

縣倉

一在縣城一在
漾濞

俱廢

鎮雄州	恩安縣	昭通府	巧家廳	會澤縣		東川府	安平廳	文山縣			開化府	龍陵廳
州倉	恩安倉	常平倉	常平倉	社倉	縣倉	府倉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常平倉	大有倉	豐裕倉
在關牛一司彝一 在伐街一在良一 鳥一在札一在城 在朽在西迴在內 素羅一龍長一 一坎在溪官	縣署內	府署左	廳署內	在村帝署一在在在 則廟一在巧海縣 補在待在那家典堂 一富關歷署左	縣署內	府署內	寨一在安馬內一 在大新江南白一 窩現那里下在逢 子本里老寨一春 本寨街一在春里門		原在府署二堂 右後移建於頭 門內	大有倉內	東門內	廳署內
									清同治十二年 移建		清雍正八年乾 隆六年二十一 年先後添建同 治十三年重修	清乾隆三十五 年同建
									知府陳廷珍		知府陳廷珍知 縣曹國弼朱興 燕謝千子	
			舊志兵燹後傾 圮未修									
							兵燹均燬			已廢	舊志原係開化府 經管雍正八年撥 歸文山縣	
							舊志嘉慶廿五年 署同知葉中藩詳 撥文山縣倉十三 間並添建倉神祠					

西廣直隸廳		沅鎮直隸廳		北永直隸廳		蒙化直隸廳		東景直隸廳	魯甸廳	大關廳	永善縣		
社倉	錢局倉	廣豐倉	新撫倉	大倉	社倉	廳倉	文錫倉	社倉	積貯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安豐倉	咸寧倉
村安街圍一在一 村一一在城東 一在城城南東 一在城北西大 永凝新千逸寺	巡道行署右	府署內	新撫里	廳署左	納在江清一 金一水在本 官一在驛城 一在中一在 在州一金	寺署一在署 一在後東 金官一在清 一在片角水 一在溪一在 納在驛	城內	雲川一在 一在南白 一在澗川	俱在府署左	廳署內	廳署內	縣堂左	俱在縣署內
	清乾隆二年建					清乾隆十二年建	清康熙十八年						
						知府林緒光	郡紳公建						
兵燹均燬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舊志置有地畝每
遇凶歉減價糶買
以平米價

師宗縣 縣倉

一在縣署內一在阿保寨一在邱北

俱已坍塌未修

豐盈倉

縣署內

彌勒縣 常平倉

一在東城內一在西城內一在竹園村一在十八寨

社倉

一在州城一在竹園村一在拐甸一在十八寨

邱北縣 社倉

一在縣署旁一在曰者鄉一在樹皮

武定直隸州 州倉

一在署左一在署右一在舊學右一在高橋中右一在稻甸阿歹村

常平倉

城內

元謀縣 南北倉

南北各三間

衙署儀門外

祿勸縣 縣倉

一在東門內一在北門內一在縣署右

新纂雲南通志

卷一百五十九 荒政考一 倉儲

三二

元直隸州 開豐倉

土官舊署

社倉

州署內

清道光二年重修

知州廣裕

新平縣 常平倉

縣署內

琅鹽井直隸提舉司 惠窮社倉

並在北極宮後

白鹽井直隸提舉司 常平倉

司署右

清乾隆十九年改建